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验〔2020〕25号

## 关于罗定市昱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固废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

罗定市昱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罗定市昱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罗定市昱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厂房B01第一层（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内），总用地面积1860 m<sup>2</sup>，建筑面积1860 m<sup>2</sup>，已基本建成半自动滚镀铜镍锡电镀线2条，年电镀铁氧体磁芯及铁氧体合金磁芯12亿件，折合镀铜面积3.2万m<sup>2</sup>、镀镍9.6万m<sup>2</sup>、镀锡9.6万m<sup>2</sup>。

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含镍沉淀、含铜滤棒、含镍滤棒、含锡滤棒、废机油、废活性炭、电镀原材料废包装物等，临时贮存在有硬底化、防腐及防渗措施的危废仓。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电镀原材料包装物、废滤芯等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公司处置，已签订服务合同；本项目目前暂无含镍沉淀产生，含镍沉淀一般两、三年清理一次，待产生时再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无废活化液产生，活化过程在活化桶进行，活化液多次使用后只需不断补充，不需更换；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不合格镀件、废钢球等，其中不合格镀件交由供应商、废钢球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环建管〔2018〕138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20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6日